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63001

屏檢運用區域聯防機制指揮警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查扣毒品成品、半成品共 343 公斤及大批製毒原料、工具 市價約近 2 億元 可供 16 萬人吸食

本署前據報有綽號「大摳呆」之不詳人士於屏東縣境內設立製毒工廠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指派檢察官高永翰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偵辦。經數月蒐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許，在屏東縣崁頂鄉境內，指揮員警持搜索票搜索，當場查獲製毒工廠，並扣得初驗安非他命毒品成品 48.088 公斤、液體半成品 295.65 公斤，及製毒原料（鈹金、硫酸鋇、鹽酸...等）、製毒設備與工具（冰箱、抽氣馬達、壓力錶、氫化裝置 3 組、漏斗 3 個、鋼鍋 6 個、塑膠桶 6 個、脫水機 1 台、加熱裝置 1 組、氫氣鋼瓶 36 支及醋酸鈉 72 瓶）等物；上開毒品倘若均製成成品，市價約近 2 億元，可供高達 16 萬人吸食。

檢察官並簽發拘票指揮員警於昨（29）日凌晨 4 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境內，拘提製毒主嫌黃○智到案。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黃○智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同年月 30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羈押。此為本署與司法警察機關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案例。

本署為貫徹強力掃毒、終結毒害之決心，呼應行政院第 3548 次院會所裁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落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規劃之「區域聯防反毒網」，前於本月 8 日，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局處共同召開「研商轄區新世代反毒之緝毒策略」會議，由本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自主持，會中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等相關查緝及防制措施，並就查緝毒品製造工廠、強化查緝力道、設置專責緝毒人力、熱區巡查等多項議題逐一討論，並做成各項緝毒策略決議。經查，本案被告黃○智（綽號「大摳呆」）意圖牟利，涉

嫌於106年間，在屏東縣崁頂鄉境內，擇定偏僻房舍充當製毒工廠而大量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本署檢察官獲報後即指揮員警溯源追查，經運用區域联防機制後，於28日指揮警方持搜索票搜索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343公斤及大批製毒原料、工具，若均製成成品，市價約近2億元，可供高達16萬人吸食，倘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後果不堪設想。為防被告逃竄再犯，檢察官並即時簽發拘票交警於翌（29）日凌晨拘提被告到案。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黃○智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必要，於106年6月29日晚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裁定被告羈押。



